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a)由買方交予賣方一張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面額為5,000,000港元，並以賣方為抬頭人之支票；及(b)買方發行及向賣方支付面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

就收購事項而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有關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買方將會購入而賣方亦將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涉及之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由買方交予賣方一張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面額為5,000,000港元，並以賣方為抬頭人之支票；及
- (b) 買方發行及向賣方支付面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

### **先決條件：**

該協議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取得其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應負責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2) 買方取得其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應負責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之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經由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不能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自此之後，任何一方彼此之間均毋須就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

該協議將會在上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之內(或由該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地點)完成。

###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承付票據乃不附利息。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i)本公司可以即時參與香港的網上學習行業；(ii)賣方在未來三年內提供的保證溢利；及(iii)向政府部門、各大機構及教育機構提供網上學習產品及服務(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之業務前景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買方之承諾

買方承諾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以現金5,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而目標公司將會在上述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上述認購事項將會以有關的訂約方同意之方式進行。

## 調整代價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惟須待認購認購股份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  
(i)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溢利淨額不會少於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ii)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溢利淨額不會少於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及(iii)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溢利淨額不會少於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

倘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溢利淨額(「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會酌情在假若仍有任何根據承付票據尚未償還之付款承擔的情況下，按實際金額的基準對銷買方之付款承擔，或在交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十(10)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

就此而言，A乃指賣方將會用以對銷買方根據承付票據之付款承擔之款項或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之款項。

倘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會酌情在假若仍有任何根據承付票據尚未償還之付款承擔的情況下，按實際金額的基準對銷買方之付款承擔，或在交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十(10)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

就此而言，A乃指賣方將會用以對銷買方根據承付票據之付款承擔之款項或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之款項。

倘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溢利淨額（「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連同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統稱「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會酌情在假若仍有任何根據承付票據尚未償還之付款承擔的情況下，按實際金額的基準對銷買方之付款承擔，或在交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十(10)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其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二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

就此而言，A乃指賣方將會用以對銷買方根據承付票據之付款承擔之款項或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之款項。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保證溢利不會影響買方根據承付票據而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提早贖回權利。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倘目標公司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有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賣方與買方將會促使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會根據由買方指定委任之會計師行負責編製及滙報。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從事教育業務，向政府機關、各大機構及教育機構提供一系列網上學習產品及服務。目標公司在互聯網上向不同行業提供自定學習進度的普通話課程學習軟件，吸引眾多客戶，可說是香港的市場先驅領導者之一。目標公司亦向各中小學校提供中文及普通話網上學習產品，而自此之後已獲得百多間學校每年訂購其網上學習服務。根據一份由CB發行人、Century Desig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認購人））（「CB持有人」）及巫偉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B發行人與目標公司已發行一份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B」），而CB持有人據此可以自行酌情把CB兌換為目標公司之股份及／或CB發行人之股份。CB持有人已向賣方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承諾，CB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把CB兌換為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合共約為36,462港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B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約15,455港元及約509,30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61,388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設備、元件及相關技術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均有物色適當的投資機會，努力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本公司認為教育業務蘊藏巨大發展潛力，而目標公司在市場上已經奠定穩固地位，並能為本公司的營業額帶來穩定的收入，而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保證溢利亦能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香港特區政府的教育局於二零一零年宣佈，已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合共1億4千萬港元，協助中小學校在未來三年採用網上學習作為長期的主要教學工具。鑑於全球的教育趨向，加上香港特區政府撥款資助及在政策上支持推行網上學習，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相關經驗令目標公司有機會擔當向香港各學校提供網上學習服務的主要角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發行人」	指	KanHan Technologies Inc.,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本；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付票據」	指	將由買方簽署並由本公司擔保之承付票據，用作根據該協議支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Refine Ski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份，亦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或引致，並須向賣方負責或支付之一切承擔、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彼等是否在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而未付。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36,462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買方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會由買方根據其作出之承諾在完成時以現金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即將向買方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 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賣方」	指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徐榮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